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62 號

聲 請 人 朱綵瑩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前為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南旅行社）員工，與東南旅行社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而發生爭訟；東南旅行社於訴訟中主張聲請人有片面調降韓國旅行團團費，致生損害於東南旅行社之情事，惟此等主張顯悖於事實，即東南旅行社係將其應盡之查核義務，全數歸由聲請人承擔，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工作權等。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仍以聲請人自行調降韓國旅行團團費，致東南旅行社受有短收差額之損害一事，既與東南旅行社間就賠償責任書立協議，則聲請人係依雙方有效成立之協議而支付相關款項予東南旅行社，乃認東南旅行社受領聲請人所支付之相關款項，非無法律上原因，聲請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東南旅行社返還該款項，並無理由，故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亦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

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就原因案件之事實究應如何認定之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對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為具體之指摘。故本件聲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